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味食品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167,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855,851.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11,34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A40113》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XYZH/2019CD40197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资金置

换前期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85,823,510.54元。其中：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17,760,810.54元；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9,004,100.00元；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59,058,600.00元。

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167,793,408.86元，加上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125,741,111.57元，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93,534,520.43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209,212,969.76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额13,436,142.07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9年4月10日，保荐机构与天味食品、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天味食品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925.6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家园”）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19年8月23日，保荐机构与天味食品、天味家园、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

户仅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 30,925.67        | 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   |
| 2  |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 6,159.56         | 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   |
| 3  |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 11,845.90        | 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   |
| 合计 | -                  | <b>48,931.13</b> | -             |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募投项目“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159.56 万元，实际投资 5,001.68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 81.20%。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57.88 万元。

### 四、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

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合计 1,157.88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并对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六、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 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监事会意见:本次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  
丁 淑 洪

曾冠

曾 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